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AST 宏泰**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的  
致股東通函的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6日的澄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2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6月8日

---

## 目 錄

---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5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執行董事：

王建軍先生(主席兼總裁)

楊允先生(副總裁)

王亞剛先生(副總裁)

黃培坤先生(財務總監)

陳良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趙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梅女士

魏宇先生

王永權博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小牌坊胡同47號

銀河SOHO

6層207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902室

敬啟者：

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的  
致股東通函的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於2016年5月17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陳良秋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將任職至2016年6月24日的本公司將予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獲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

本補充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6日的澄清公告一併閱讀，而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即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建議重選董事

陳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其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個人資料載於下文。

陳先生，46歲，於2016年5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委任前，他曾於2014年4月到2016年4月任職中投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及於2006年10月到2014年4月於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辦公室主任，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及投資營運官。在此之前，陳先生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多間分行及機構有超過13年的工作經驗。陳先生於1993年7月獲中國廈門大學法學院頒發法律學士學位；及於2014年1月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由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曾出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562)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2016年6月6日(即印付本補充通函以確認載列於本補充通函的若干資料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任期由2016年5月17日開始，為期3年，此服務合約可由本公司或陳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期後解除。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每年人民幣600,000元的薪酬，此乃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過往經驗及資格以及當前市況後而批准。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第二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概無任何資料須由陳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的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3. 補充文件

誠如該通函所述，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2402室舉行。鑒於隨附該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有關建議重選陳先生的提呈決議案：(i)一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及(ii)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予編製並隨附本補充通函(「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均已分別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vastiud.com)網站登載，而其中載有建議重選陳先生的提呈決議案

### 4.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已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a) 倘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建議重選陳先生的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截止時間前提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及取代其先前提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 (c)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提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然而，其將撤銷股東先前提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原計劃委派的受委代表(不論是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於任何投票表決中對提呈決議案可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彼等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軍  
謹啟

2016年6月8日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6日的澄清公告，據此，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告，內容有關召開謹訂於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2402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本補充通告應與第一份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6日的澄清公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除第一份通告所載決議案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3(iv).「重選陳良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軍

謹啟

香港，2016年6月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3.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16年6月22日起至2016年6月24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6月21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如欲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6月29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由於與第一份通告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本補充通告所載建議重選陳先生的提呈決議案，故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予編製並隨附本公司補充通函，而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為其中一部分。
6. 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7. 已向本公司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建議重選陳先生的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截止時間前提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及取代其先前提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提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然而，其將撤銷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原計劃委派的受委代表(不論是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於任何投票表決中對提呈決議案可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彼等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建軍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黃培坤先生及陳良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曉梅女士、魏宇先生及王永權博士。